

法規名稱: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: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內政部規定申請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,應繳納審查費,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 元。申請新增訓練場地或延展登錄者,亦同。

第 3 條

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,應繳納證書費,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4 條

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收取證書費:

- 一、證書發給機關變更證書格式。
- 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